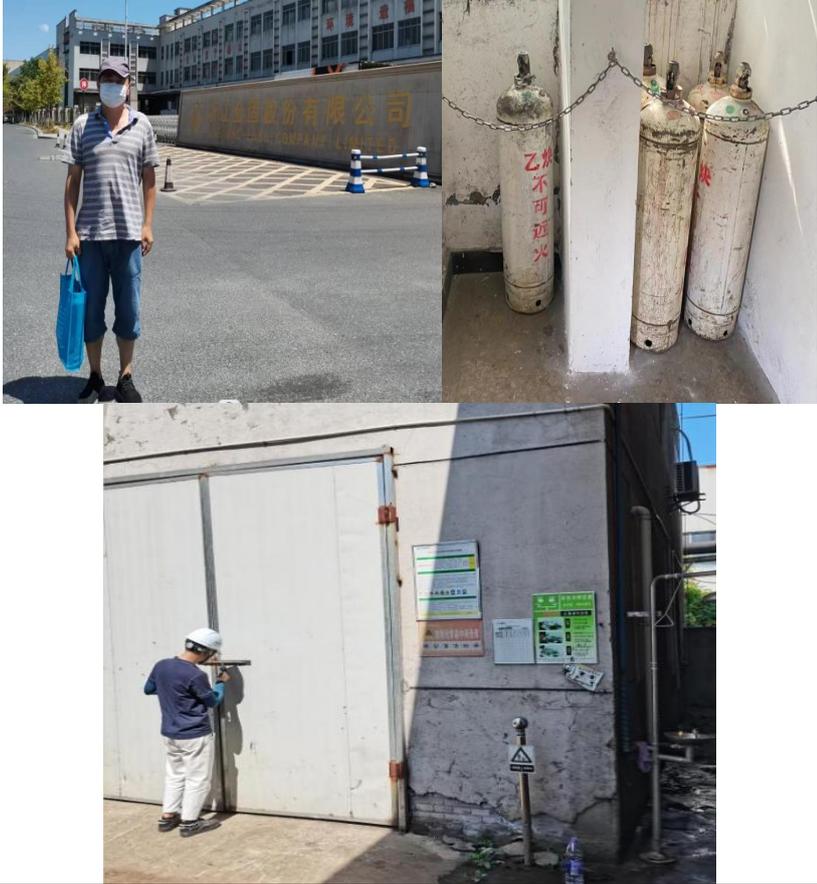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201016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6月24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锋峰。经营范围包括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车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热浸铝、小五金加工，钢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生产及维修，金属制品、通用设备的销售，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硝酸（40%）、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氧气[压缩的]、乙炔（溶解于丙酮）、天然气、油性漆。磷化槽清洗使用硝酸，二氧化碳、氩气、氮气作为焊接保护气，油性漆为补喷工序使用（喷涂流水线使用水性漆，仅在补喷工序使用油性漆），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污水处理环节使用氢氧化钠，氧气、乙炔维修使用。产品钢制车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归类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该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罗列的目录，故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杭应急[2020]21号）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定任一单元S值<math>\geq 0.005</math>，或任一物质单项比值<math>\geq 0.001</math>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每3年一次进行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将《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确认情况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核算过程详见附件），故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厂区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颖斌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汪胜红
	时间	2022.1.20至2022.10.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报告完成时间2022.10.20